

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〔2005〕15号

新郑市人民政府

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全市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健康发展，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4〕145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我市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五保供养经费的筹措和管理。足额筹措五保供养经费是做好五保供养工作的基础。依据《河南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一条“五保供养的实际标准，不低于当地村民

的平均生活水平”的规定，我市农村五保对象的生活标准不低于年人均 1432 元，以后将随着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作出调整。原从农业税附加中列支的五保供养资金，财政部门在安排使用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时，应当确保五保供养资金的落实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。

二、规范五保管理，实现应保尽保。各乡镇要严格按照五保供养的条件和程序确定五保供养对象，对符合五保供养条件的对象，及时办理有关手续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敬老院建设。各乡镇要把敬老院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加大资金投入，搞好敬老院建设和改造。根据《老年人社会福利服务机构基本规范》，加强对敬老院的管理，健全规章制度，切实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。同时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，积极探索适合自身实际的以副养院办法，走自我管理、自我发展的路子。

四、采取有力措施，切实搞好分散五保供养工作。各乡镇在做好集中供养和敬老院建设工作的同时，要认真抓好分散供养工作。

1. 要建立分散五保供养工作责任制，把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人。

2. 要建立和完善基层五保服务网络。乡镇民政所要设立五保供养服务中心，村要成立服务小组，定期为分散五保对象送粮、送款和提供必要的日常生活服务。

3. 要充分发挥基层党员、干部、群众的积极性，切实帮助五保对象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。



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

主 任 王 正 林 副 任 王 正 林 副 任 王 正 林

2005年3月29日

郑州市人民政府

五保供养 农村 五保供养 通知

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

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民政 农村 五保供养 通知

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5年3月29日印发